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行政法

一、甲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某路口，遭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員警乙攔停要求配合 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甲拒絕接受酒測，乙隨即以甲有拒絕酒測之違規事實，當場舉發。嗣該管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 規定，以裁處書裁處甲罰鍰，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請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相關 司法解釋，分析裁處書之合法性。(25 分)

【擬答】

(一)員警乙攔停甲並要求其配合接受酒測檢定，係對甲之一般行動自由之限制，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警察實施之臨檢，應符合下列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 進行前應對受臨檢人、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2. 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3. 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4. 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

準此，乙攔停甲並要求其配合接受酒測檢定，實已限制甲受憲法保障之的一般行動自由，自應符合上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內涵。亦即，乙於進行前應先對甲告亦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應於現場實施且不得任意要求甲同行至警察局、酒測程序終結後即應任甲離去不得稽延，如有違法執行情形，甲得提起司法救濟。

(二)乙以甲拒絕酒測為由當場舉並經監理機關裁處書裁處甲罰鍰，該裁處應屬適法釋字第 699 號解釋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交條例）相關裁罰規定，係為考量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等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其次，交通行政實務上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復次，系爭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尚未過當。綜上所述，相關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準此，乙以甲拒絕酒測，當場舉發。監理機關並依道交條例相關規定裁處甲罰鍰以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參酌上述釋字意旨，系爭裁處書並非違法。

二、丙社區管理委員會請該管消防局函釋其社區應否設置消防設備，經消防局函復，略以：「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惠請貴管理委員會就保障社區消防安全，委託 消防設備人員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丙社區管理委員會不服。試問：丙社區管理委員會能否對此函復提起訴願？(25 分) 【參考法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一般警察特考)

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擬答】

丙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丙管委會）如不服該管消防局之函復（下稱：系爭函復），欲提起訴願，自須符合法定訴願要件，始屬適法。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管理委員會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

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同條例第 38 條並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得為原告或被告。

此外，訴願實務上認為，依內政部頒佈施行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同意，始得成立，並具有訴願當事人能力。準此，丙管委會如已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同意，即具備訴願當事人適格。

(二)系爭函復是否為行政處分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對於行政處分已有明文之定義性規定，故原則上應依此一規定判斷之。惟行政實務上，主管機關之用語未必明確，於判斷之際常生疑義。針對主管機關之函復文義有爭議時，有學者認為，應從寬認定該函復為行政處分；另有學者主張應探求作成函復機關之真意，並已其是否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為判斷依據。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強調，凡主管機關作成之書面影響人民權益者，不問其是否記載為行政處分或記載不得救濟，實質上均為行政處分。上述見解可供參考。

本題丙管委會請該管消防局函釋，系爭函復內容略以：依消防法…惠請貴管理委員會就保障社區消防安全，委託消防設備人員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就文義而言，顯係課予管委會設置安全設備之義務。從而，系爭函復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書面行政處分之形式記載事項，應認為為行政處分。

(三)權益有無受損害

按訴願之提起，以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為要件，此即「訴願當事人適格」要件。至於權利之有無，則須視法律有無明文規定，以及立法意旨有無保障特定人民之權利（保護規範理論）認定之。

本題，縱認系爭函復為行政處分，也難以看出何人受有權利或法律利益之損害。蓋設置安全設備，其目的在保障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難謂有侵害可言。

(四)結論

綜上所述，丙管委會雖具備訴願當事人能力，且系爭函復亦為行政處分。惟並無何人之權益因系爭函復而受侵害。準此，丙如提起訴願，係欠缺訴願當事人適格而違法。

三、甲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遭考選部以其已逾應考年齡限制為由，未准其報考。甲不服，試問：應循何種法律途徑救濟？於救濟期間，考試已經舉行完畢者，應如何續行救濟？（25 分）

【擬答】

(一)甲之救濟途徑：

甲報考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遭考選部以其已逾應考年齡限制為由，未准其報考，考選部之處置已影響甲憲法所保障之「應考試」權，其性質為駁回甲申請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

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準此，甲得主張考選部之駁回處分違法侵害甲之權利侵害，提起訴願及前揭拒絕申請之訴，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考選部准予甲應考。

(二)甲得先聲請法院為假處分裁定：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法第 299 條規定，得依第 116 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係因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已有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而停止執行係假處分之代替制度。如行政訴訟上之公法上爭議，無從以停止執行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方法者，仍應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假處分規定之適用，以免發生暫時權利保護所要達到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所要追求之「有效權利保護」目的落空。

其次，本案訴訟如為課予義務訴訟，自無從聲請停止執行，而應聲請假處分。故人民是否合於系爭考試之報考資格，確係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故以人民考試即將舉行，為免主管機關認定有誤，致對其參加系爭考試之考試權等權益發生重大損害，法院裁定主管機關應暫時准予相對人參加系爭考試，經核並無不合。

綜上所述，為達有效權利保護目的，避免因考選部認定錯誤致甲參加考試之權益受重大損害，甲得聲請法院為命考選部暫准甲參加考試之假處分裁定。

四、甲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某巷口，遭該市警察局員警乙以警用機車攔下，甲未依指示下車，意圖衝撞攔檢員警。乙隨即拔出配槍，並朝車窗喝令下車，旋即朝駕駛座開槍射擊，致甲受傷。試問：1 甲欲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補償金，應如何提起救濟？

(12 分) 2 甲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法院應如何裁判？(13 分)

【參考法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擬答】

(一)甲應如何請求補償金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意旨略以，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而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為關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之特別規定，於此類事件，其適用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賠償範圍之規定（如第 2 條、第 5 條等規定）。準此意旨，人民依警械使用條例主張賠償，僅係賠償之範圍優先於國家賠償法適用而已，然而，請求之方式、程序等，與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並無不同。

按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第 11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據此，甲欲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請求補償金，仍應先向乙警察服務之警察局以書面請求，警察局對於甲之請求，應即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甲得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之訴訟。

(二)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時，法院應如何裁判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一般警察特考）

承上所述，警械使用條例乃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不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認為，警械之使用乃為典型之「公權力作用」所產生之公法上爭議，本屬行政法院所管轄。且警械使用條例之實體（賠償之義務機關及範圍）規定既與國家賠償法有所區隔，於程序上亦無援用國家賠償法之必要，應回歸其公法爭議之本質，由行政法院管轄，被害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逕就其損害賠償之請求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無庸踐行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之調解先行程序。

如依此見解，則本題甲提起國家訴訟時，行政法院應以審判權錯誤，行使闡明權，使甲得以提起正確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公
職
王